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评价注册合同书

申请组织名称：

|  |  |
| --- | --- |
| 甲方（申请组织）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乙方：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4层（100102） |
| 联系人 | 柏晓刚 钱锴 | 电话 | (010) 87983161 87983114 |
| E-mail: zdhy@zdhy.net | 网址:www.zdhy.net |

**就有关评价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提交《评价申请书》，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一、评价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领域评价：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依据** | **评价类型** |
| * 信用评价
 | GB/T 23794-2023 《企业评价指标》 | □初次评价□再认评价 |
| * 茶水间评价
 | T/CNLI 001-2022 《茶水间评价规范》 | □初次评价□再认评价 |
| * 企业表标准化评价
 | 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GB/T 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 □初次评价□再认评价 |

2.评价范围：

（1）经营活动范围：

（以评价组长在评价现场确认的经营活动范围为准）；

（2）经营活动场所地址（评价地址）：

**二、评价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初次评价费用**

初次评价费用合计￥ 元（写 ），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前/□时付清所有费用。

费用包含：

（1）评价项目申请费；

（2）评价项目审定与注册费（含评价证书费）；

（3）评价费。

**（二）监督评价费用**

甲方取得评价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评价。监督评价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评价的频次。

每次监督评价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监督评价前20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费用包含：

（1）评价项目年金；

（2）评价费。

**（三）再评价费用**

再评价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再评价评价前20天付清所有费用。

费用包含：

（1）评价项目审定与注册费（含评价证书费）；

（2）评价费。

**（四）其他费用**

* 1. 评价员为甲方提供现场评价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标牌及副本需另付费，如有需求，请与乙方联系，另行约定。

**（五）合同延续时，监督评价及再评价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

甲方履行评价合同，向乙方付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联 行 号：3131 0000 0021

户 名：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09 0323 6001 2010 5228 501

**（七）发票信息**

甲方需要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甲方提供开票所需信息。**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 获得评价后应持续有效按标准运行服务体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评价组成员提出书面异议；
4.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评价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评价证书和标志、引用评价结果进行宣传的合法权益；
5.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经营管理有关文件化信息；
6. 评价期间为评价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评价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8. 不做出有关于评价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9.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评价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10. 在评价证书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评价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评价证书交回乙方；
11. 在评价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2. 不得利用评价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3. 不得暗示评价资格适用于评价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4. 在使用评价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评价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5. 对获证范围的经营活动管理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16. 当发生可能影响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7.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18.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19.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主要联系人）；
20. 联系地址、经营活动场所（地址、规模）和经营活动范围；
2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违法失信行为或发生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或事件的，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或被纳入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22. 与评价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评价规定；
2. 以评价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评价决定；
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提前将评价计划通知甲方；
4. 乙方公开选派评价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6. 乙方应具备评价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评价要求有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根据初次评价、再评价及监督评价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变更或撤销评价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8.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9.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10.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11. 法律另有要求时；
12.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13. 对甲方的经营活动管理过程的状况实施评价的有效性负责。

**四、说明：**

1. 现场评价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如果现场评价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而需增加评价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为一个有效期满，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  |  |
| --- | ---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 |
|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